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
卷

46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
卷
46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四六四冊目錄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章則備覽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編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	
民國間出版			一
合作問答(第二集)	廣西省政府編	廣西省政府，一九三九年出版	一七
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章則彙編(第一集)	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	委員會編	三九
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一九三六年出版			
合作社法注釋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編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一九三九年	
出版			八九
合作法令解釋簡編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雲南省分會研究組編輯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	
雲南省分會研究組，一九四一年出版			一三九
縣各級合作社專營業務合作社章程準則	山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編	山東省合作	
事業管理處，一九四六年出版			一六七
元旦特刊	中國合作學會編輯	中國合作學會，一九四二年出版	一二一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章則備覽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章則備覽目次

- 一 規程
- 二 議事規則
- 三 開會日程
- 四 提案格式
- 五 審查報告格式
- 六 辦事處簡章
- 七 籌備委員
- 八 辦事處重要職員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規程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實業部爲全國合作制度之實現，合作法規之施行，合作教育之推進，合作業務之統一，召集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一、中央黨部代表，國民政府代表。

二、全國經濟委員會代表，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代表，實業部代表。

三、各省合作事業之行政機關代表。

四、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合作事業之行政機關代表。

五、各投資合作事業之銀行與從事改進鄉村事業之機關及學校代表。

六、全國經濟委員會，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實業部選聘之專家。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經濟委員會，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實業部各長官爲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四條

本會會場設在首都全國經濟委員會議事廳。

第五條 本會會期定爲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至十七日，遇必要時，得由本會決議，酌量延長。

第六條 本會所討論之範圍，以全國經濟委員會，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實業部交議之案及第二條規定各會員提出之議案爲限。

第七條 本會以有報到人數過半數之出席爲開會法定人數。

第八條 本會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各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三日送交本會辦事處預加整理編入議事日程，如有臨時議案，須經會員五人以上之連署，用書面送交主席，酌量編入議事日程。

第十條 各種議案，須付審議者，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人員組織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決事項，分送主管事業機關選擇施行。

第十二條 本會議對外文電，以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設職員若干人，組織辦事處分掌各種事務，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出席會員之舟車膳宿各費，除選聘之專家，得由本會酌送外，餘均由選派

第十六條

出席各機關自行擔任。

本規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實業部會同公布之日施行。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議事規則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員席次以抽籤定之。

第三條 會議時間，由主席決定列入議事日程，先期通知。

第四條 議案暨議事日程，應先期分別編印分送各會員。

第五條 凡會員發言者，須先起立報告號數。

第六條 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報號時，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七條 會員每次發言，其時間以五分鐘為原則。

第八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九條 凡會員遇有重大問題，得臨時動議，但須有出席會員三人以上之附議。

第十條 凡議案在大會不能即時討論者，得交審議委員會先行討論，但主席認為必要時，亦得先付討論。

第十一條 審議委員會分為左列各組。

(一)第一組 關於合作制度及合作法規各事項屬之。

(二)第二組 關於合作業務各事項屬之。

(三)第三組 關於合作資金各事項屬之。

(四)第四組 關於合作教育及不屬于以上各組提案事項屬之。

第十二條 審議委員會委員由主席團就會員中分別指定之。

第十三條 審議委員會每組召集人由主席團於該組審議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四條 審議委員會開會時，由各組召集人酌定通知。

第十五條 審議委員會對於所審議各案，應將審議結果報告大會，有認為修正之必要者，應擬具修正案提出大會。

第十六條 討論議案時，不得涉及議題以外之事。

第十七條 議案討論結果，如有異議時，得由主席提交大會表決之。

第十八條 會員如有事故不能出席時，須預向辦事處聲明。

第十九條 會員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署名。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討論會議決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實業部會同公布之日施行。

開會日程

六

日期	星期	時間	會別	附註
三月十三日	三	上午九至十二 下午二至四 四至五	開幕式 大會 審議會	(一)指定審議委員(二)開議
十四日	四	上午九至十二 下午二至五	審議會 審議會	
十五日	五	上午九至十二 下午二至五	大會 審議會	
十六日	六	上午九至十二 下午二至五	審議會 大會	
十七日	日	上午九至十一 上午十一至十二	大會 閉幕式	

附告：一、如有變更大會案目臨時分發通知

二、各機關招待事項臨時通知

三、大會會場在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廳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提案格式

(一)會員提出議案時應依左列規定分組提出。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二)各議案須依後列格式各自另行繕寫。

一 組別(依照前條標明某組)

二 提議人(出席資格及姓名)

三 議題

四 理由

五 辦法

(三)每一議案須各自成篇幅勿以兩議案在一張紙上連綴繕寫。

(四)凡有臨時提出議案仍應依照格式繕寫於開議前或開議中逕交主席酌量加入議事日程付議。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審查報告格式

（每一審查報告須各自成篇幅勿以兩報告在一張紙上連續繕寫）

八

第幾組審查報告 第幾號

原議題及提案人

原提案要點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辦事處簡章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依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置辦事處。

第二條 辦事處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承全國經濟委員會，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實業部各長官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辦事處置主任祕書一人，襄助本處一切事務。

第四條 辦事處整理議案設左列各組。

第一組 掌整理關於合作制度及合作法規各提案事項。

第二組 掌整理關於合作業務各提案事項。

第三組 掌整理關於合作資金各提案事項。

第四組 掌整理關於合作教育及不屬于以上各組之提案事項。

第五條 以上各組，每組設祕書一人，編輯若干人，幹事若干人。

第六條 辦事處辦理事務，設左列各科。

一、文書科 掌撰擬收發譯電繕校及典守印信等事項。

二、議事科 掌編印議事日程速記及整理會議紀錄等事項。

三、總務科 掌會計庶務印刷等事項。

四、交際科 掌招待會員來賓接洽新聞記者等事項。

第七條 以上各科設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幹事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

第八條 辦事處主任副主任主任秘書秘書編輯總幹事副總幹事幹事均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實業部會同補充之。

第九條 事務員由主任就各會部原有職員呈請補充，但有特殊情形，得由主任另選相當人員呈請補充。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案及紀事錄，應隨時依次整理。

第十一條 凡開會通知及議事日程，須於開會前一日分送各會員。

第十二條 辦事處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十三條 辦事處於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閉會後，結束事項完全辦竣時撤銷。

第十四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經全國經濟委員會，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實業部會同公布之日施行。